

福州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3 年度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福州海关政务公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6 号，邮编 350015；电话：(0591) 87081207；电子邮箱：fz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主动公开质效。

一是以基层政务公开为抓手。关区 9 个隶属海关和 3 个对外提供服务的事业单位，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复制推广优秀做法，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并全部通过复评。2 个单位获评关区建设 A 类单位，平潭海关被总署通报表扬。二是大力开展政策宣贯。运用电视新闻、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发布政策宣讲和办事指引 260 余篇次，常态化开展公众交流和普法活动 73 次。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问题，落实“关长送政策上

门”“关长接待日”等工作机制，举办政策宣讲会 57 场。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公开。发布公告 3 份、通告 3 条、采购拍卖信息 86 条，隶属海关所属事业单位纳入财务预决算公开范围。

（二）持续规范办理要求，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引》，强化部门协作，开展会商研判，确保依法依规、准确公开申请内容。2023 年关区新受理依申请公开 18 件，办结 18 件（含 1 件上一年度结转），结转至 2024 年办理 1 件。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较多的隶属海关为平潭海关（6 件）。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海关统计信息、报关单证等。年内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产生的复议、诉讼情况。

（三）持续加强信息管理，扎实推动日常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发布流程，压实审查责任。优化网站信息展示，清理门户网站中效用过期或不具备效用的信息。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四）持续优化平台建设，拓宽海关与群众的沟通渠道。

一是打造门户网站公开主阵地。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展示内容，通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824 条，答复网站咨询留言 646 条。二是打造热线为民服务连心桥。接听 12360 热线来电 11716 个，接通率 99.2%，各项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办理 12345 诉求件 277 件，满意率 100%。三是打造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立专区制度，提炼专区品牌，设置便民设

施，梳理总结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并制作指引，助推政务服务“墙上”“网上”全覆盖。四是推广创新做法。在关区推广“屏上见”“码上见”等创新做法，优化“通关掌上查”小程序，编发《出口食品安全信息资讯》《福建出口电机资讯》电子刊，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五）持续加强监督保障，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开展实地评审。坚持查缺补漏，对发现问题组织整改和“回头看”。加强人员培训，通过现场观摩、集中研讨等形式组织集中培训 2 场次。发放 2 份问卷调查，收集企业群众的诉求建议，主动聘请特约监督员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8	32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75		
行政强制	2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另有 10 份文件根据规定不再按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2 年福州海关关区公开年报中提出的问题：关区基层政务公开建设在打造品牌特色上有待提升。各隶属海关在对标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在发挥关区特色、运用自身优势方面思考不足，品牌特色不鲜明，部分隶属海关还没有找准和提炼自身建设的品牌定位。

上述问题在 2023 年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取得一定成效：

我关各单位主动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融入主题教育，培育打造基层政务公开品牌，先后推出宁德海关“为‘宁’服务，‘关’助发展”、平潭海关“‘岚’事易解”等多个品牌。围绕自身业务特点，总结提炼做法在关区进行复制推广，例如，马尾海关“通关全流程状态可视化服务”获评全国首创的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机场海关助力航空市场复苏案例获评福建省

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宁德海关“关务协作团队”获评宁德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

（二）目前存在问题。部分单位基层政务公开建设存在“重线上，轻线下”的情况。一是个别单位线下公开覆盖不全，特别是办事大厅外其他业务办事场所的人员信息、监督信息等公开不到位。二是一些单位更新维护机制不健全，建设后信息更新不及时。三是缺乏统筹建设，公开内容和查询设备分散在大厅多个区域，群众获取的便利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关将加强对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指导，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打造标识清楚、方便实用、节约高效的基层政务公开专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福州海关关区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